**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气体产品）**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使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2 检验依据**

表1 执行GB/T 3863-2008标准产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氧（O2）含量 | GB/T 3863-2008 | GB/T 3863-2008 |
| 2 | 水（H2O） | GB/T 3863-2008 | GB/T 3863-2008 |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使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3863-2008 《工业氧》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检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检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